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
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中天运[2020]审字第 90033 号附 10 号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JONTE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0〕010087号）（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申报会计师”）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仲景食品”、“公司”、“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北京市普华律师事务所等相关各方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以下简称“本回复”），请予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中的简称和名词释义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的含义一致。

目 录

问题 3.....	3
问题 4.....	22
问题 6.....	37
问题 7.....	41

问题 3

关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反馈回复显示发行人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529.35 元/千克、579.38 元/千克、588.97 元/千克，其变动趋势与花椒原料采购均价、花椒原材料余额单位成本、花椒系列半成品余额单位成本的变动趋势不一致。请结合各项材料的均价、原料配比、投入和产出，量化披露花椒系列产品的单位成本从原材料采购环节，到产品生产加工环节，到最终销售环节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量化披露采购传导滞后性、原料投料比变动对各环节单位成本的影响及合理性。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及成本传导过程概述

（一）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并通过如下工艺生产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

花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₂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花椒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将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加工成标准半成品，最终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花椒系列产成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二）跨年度采购季集中采购模式和两阶段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各环节单位成本的传导具有滞后性

1、为实现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的有效保存，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将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排产计划萃取转化为半成品。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集中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

2、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在萃取完成后，以初级半成品形式冷藏贮存，在其后一定时间跨度内逐渐转化成标准半成品、并最终配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采购季所采购花椒原材料一般在采购当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过程。

3、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将随着初级半成品的生产消耗逐步释放。各年度半成品、产成品平均生产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将同时受到上年年和当年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

4、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初级半成品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将沿着生产工艺链条及时传导到标准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5、由于发行人调味配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小，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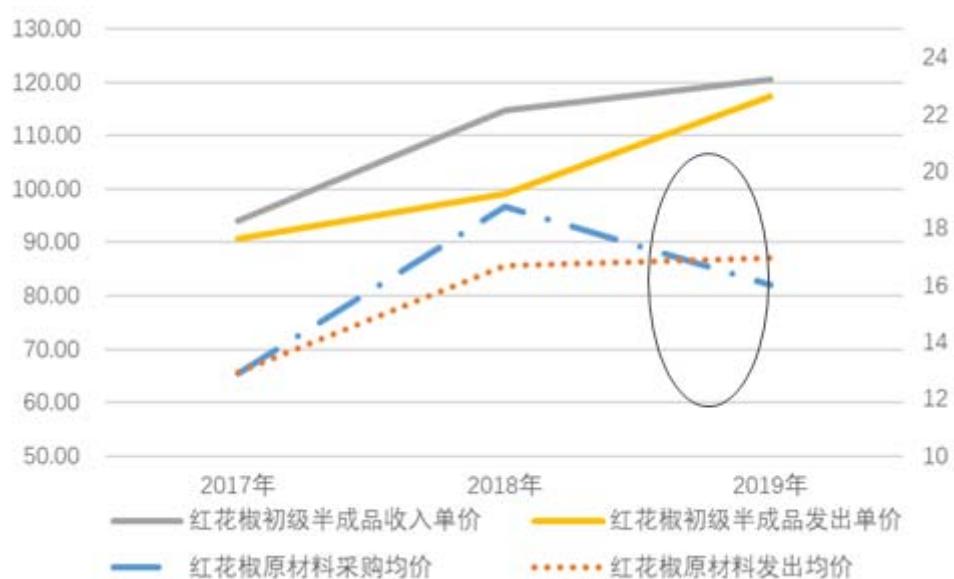
（三）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传导情况

第一阶段，原材料采购、萃取初级半成品过程中，成本结转如下：

1、红花椒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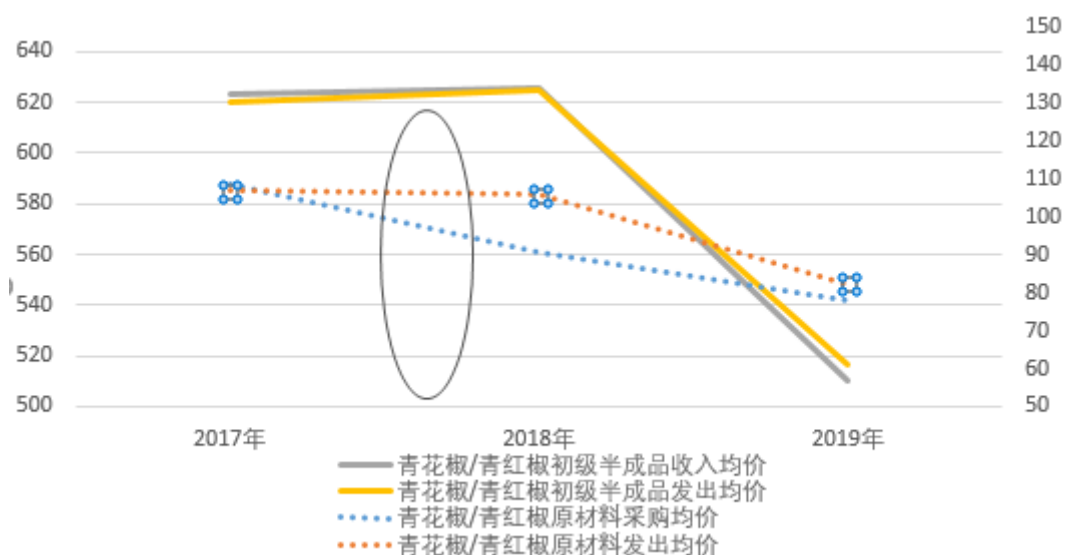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2、青花椒、青红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

第二阶段，初级半成品至花椒系列产成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产环节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调配标准半成品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配制产成品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产品销售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如上表所示，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调配产成品及最终实现销售环节环环相扣，成本变动保持一致。

二、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

在原材料萃取获得初级半成品、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并销售出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将逐级传导，最终影响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在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结转及核算方式如下：

（一）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单价；在车间领用花椒原材料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的出库成本及期末库存原材料单位成本。

（二）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车间领料生产时，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核对出库类单据，根据生产领用量将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其他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的成本结转计入相应的半成品/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月末，各车间将其当月生产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实际产量分配到该车

间当月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计算出当月生产的半成品/产成品实际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按照上述单位成本和实际产量入库，计入半成品/库存商品。

（三）最终销售环节

发行人月底根据当月收入确认的产品数量确认结转营业成本，首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然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计算结转销售产品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三、花椒系列调味配料各生产环节的成本传导分析

（一）原材料采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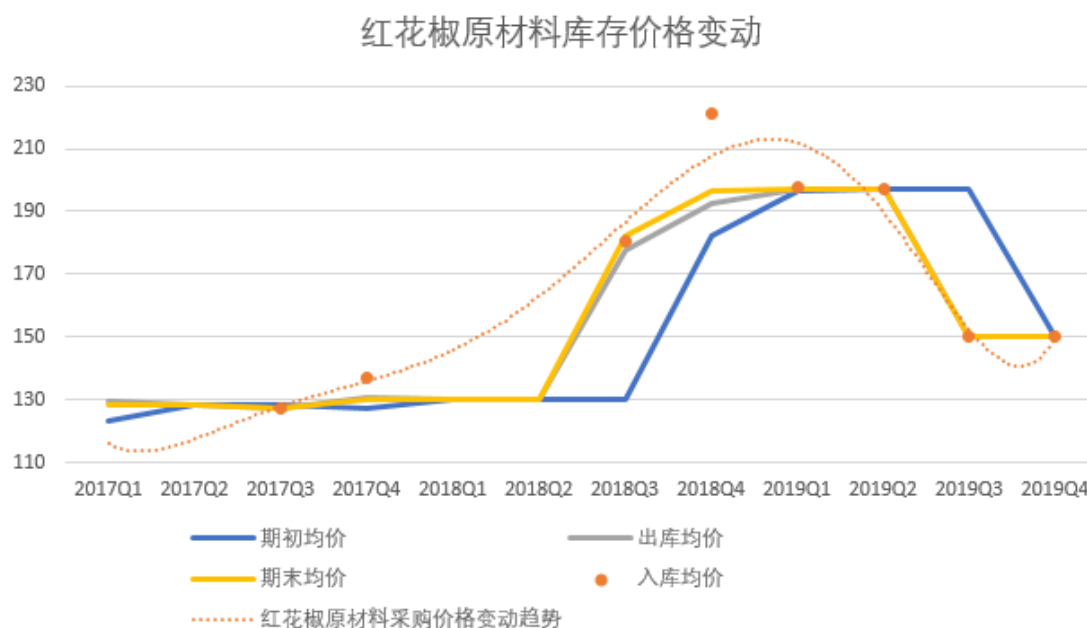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随着青花椒风味产品需求增长，花椒原材料采购中，青花椒、青红椒占比逐年上升。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种类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红花椒	16.01	206.91	3,312.13	18.74	393.56	7,373.94	12.90	603.30	7,782.98
青红椒	7.71	400.45	3,086.84	8.66	122.88	1,064.10	10.33	78.75	813.27
青花椒	7.65	257.30	1,967.86	9.64	83.37	803.23	11.19	121.32	1,357.69
合计	9.75	864.66	8,366.83	15.41	599.81	9,241.27	12.39	803.38	9,953.94

1、红花椒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红花椒原材料的各项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均价分季度测算的变动关系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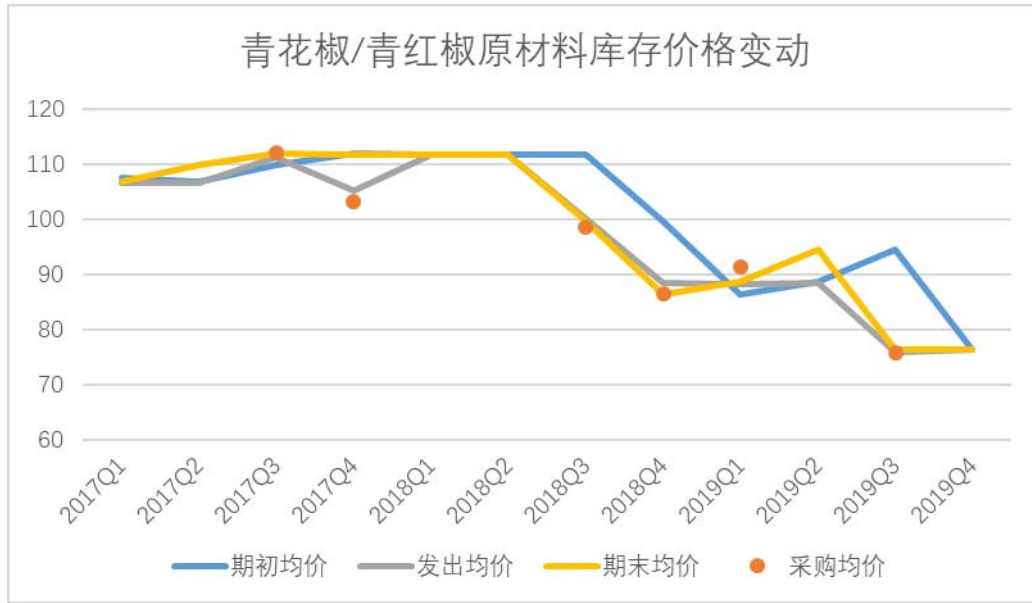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红花椒原材料各项库存价格均随采购价格而波动。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受采购模式及萃取产能影响，报告期各期期末结余一部分当季采购原材料，次年才能萃取完毕，因此，各期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各采购季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反映在当年及次年原材料出库成本中，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表现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2017 年/2017 年末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期末库存红花椒原材料单位成本	150.00	-23.61%	196.36	50.98%	130.06

2、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的各项单位成本与原材料采购均价的变动关系如下：



如上图所示，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各项库存价格均随采购价格而波动。如本题回复之“一”所述，受采购模式及萃取产能影响，报告期各期末结余一部分当季采购原材料，次年才能萃取完毕，因此，各期期末库存单位成本与当期原材料采购价格保持一致，各采购季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反映在当年及次年原材料出库成本中，呈现出一定的滞后性。表现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期末库存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单位成本	73.01	-19.17%	90.33	-19.25%	111.86

（二）萃取初级半成品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中的呈香呈味物质主要是花椒麻素。红花椒、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中均富含花椒麻素，但由于其中蕴含的少量芳香物质不同，用不同原材料提取的花椒油风味略有差异。主要以红花椒为原料生产的红花椒风味配料，以重麻厚味为特色；主要以青花椒、青红椒为原料生产的青花椒风味配料，鲜麻清香，近年来越来越受到消费者喜爱。因此，在萃取工序中，不同原材料分别加工萃取提取精油，一般不予以混用。

1、花椒原材料发出数量与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花椒原材料萃取加工制成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领用量①=②+③	774.98	665.14	1,115.20
其中：其他领用量【注】②	26.49	34.17	24.42
萃取领用量③	748.49	630.97	1,090.78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产量④	127.17	97.88	176.63
初级半成品产量/萃取领用量③/ ④	16.99%	15.51%	16.19%

注：其他车间和研发部门等少量领用花椒。

报告期内，花椒领用量和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产量基本匹配。

2、花椒原材料成本向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传导

由于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 8 月至次年 1 月采购、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类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因此，初级半成品的入库单位成本（收入均价）、领用初级半成品的单位成本（发出均价）同时受到上年和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影响。

（1）红花椒初级半成品

报告期内，红花椒初级半成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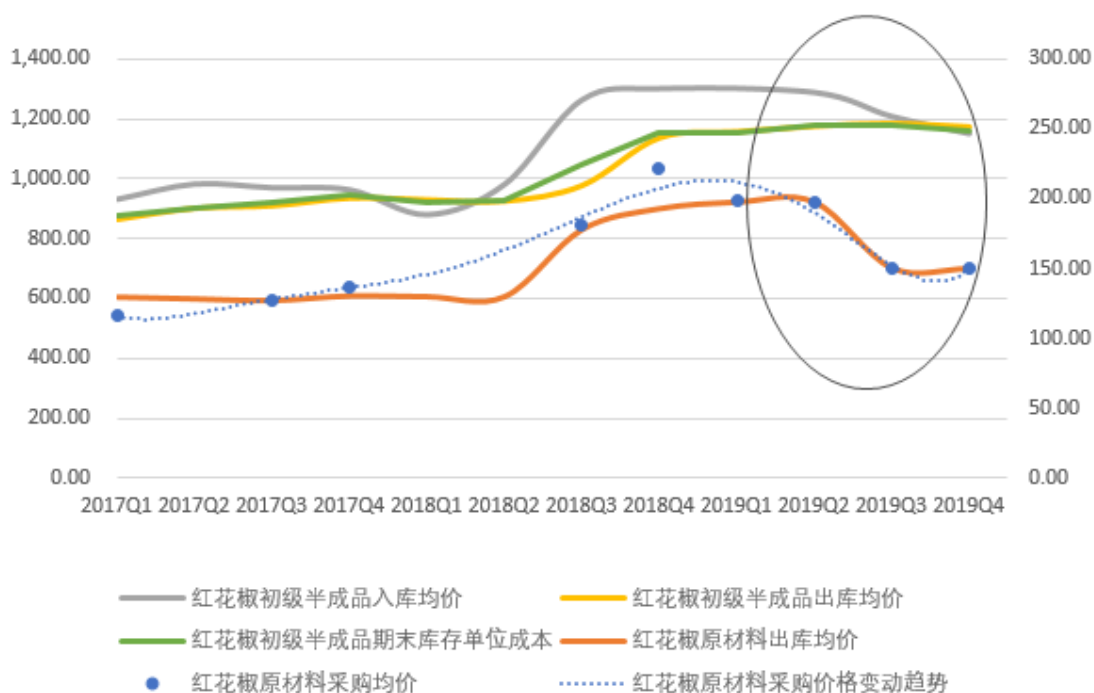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897.67	940.02	908.69	943.94
2018 年	943.94	1,146.68	991.68	1,151.19
2019 年	1,151.19	1,205.74	1,173.86	1,160.92

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具体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1,160.92	0.85%	1,151.19	21.96%	943.94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成本的变动向初加工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传导较为滞后。尤其是在 2019 年采购季，红花椒采购均价转跌，但由于当季采购原材料萃取加工量较少，初级半成品价格主要受 2018 年走高的原材料采购价影响，未出现明显下降。纵观整个 2019 年度，配制标准半成品、产成品所使用的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整体处于相对较高水平，故 2019 年花椒系列单位营业成本较 2018 年更高。报告期内，红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出库单位成本持续上升。

2、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

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的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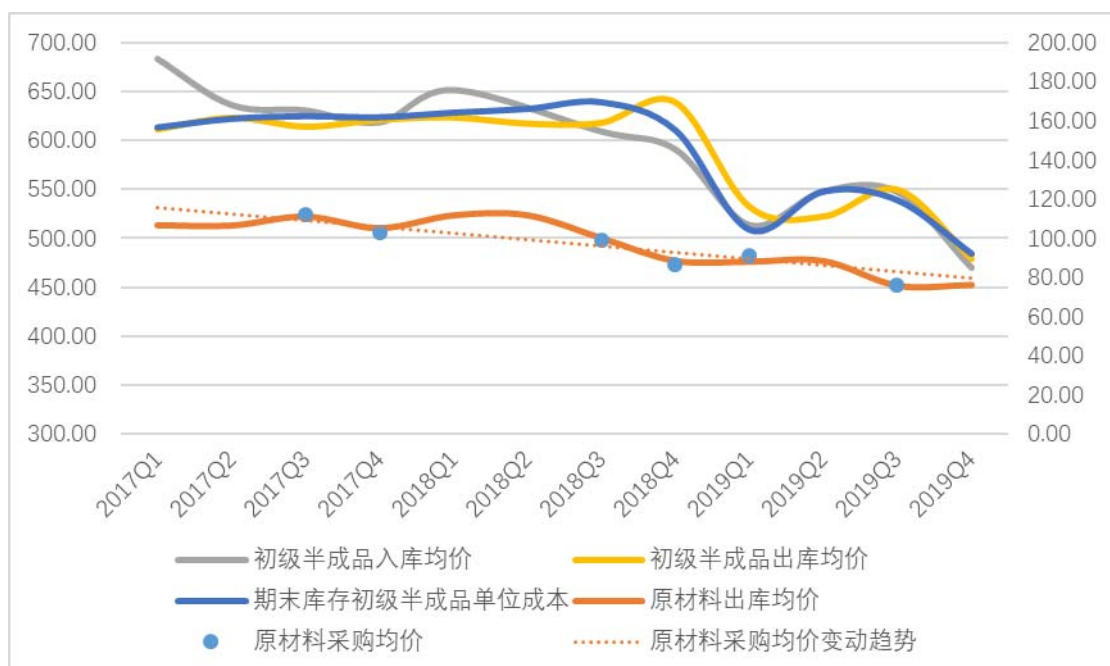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620.13	622.98	620.22	623.88
2018 年	623.88	625.58	625.05	610.32
2019 年	610.32	509.89	516.96	484.26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向初级半成品的传导情况如下：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期末库存单位成本	484.26	-20.65%	610.32	-2.17%	623.88



如上所示，报告期内，青花椒、青红椒采购价格持续走低，但其对应的原材料出库均价、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初级半成品入库单位成本变动较采购价较为滞后。

（三）配制标准半成品

在产出初级半成品后，公司将领用红花椒初级半成品、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以及大豆油、ODO 等辅料，调配制成花椒油 120、花椒精 180、花椒油 50 等标准半成品，作为后续加工产成品的原料。领用出库的初级半成品成本结转计入标准半成品生产成本。

1、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数量与标准半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制成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数量①=②+③	198.41	172.10	129.49
其中：其他领用量②	28.61	12.28	6.50
配制标准半成品领用量③	169.80	159.82	122.99
花椒标准半成品产量④【注】	249.67	222.63	176.25
花椒初级半成品领用量/花椒标准半	68.01%	71.79%	69.78%

成品产量③/④			
---------	--	--	--

注：配制过程中存在少量领用标准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的现象，故标准半成品入库量大于产量。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领用配制标准半成品数量和标准半成品产量基本一致。

2、初级半成品成本向标准半成品的传导

各规格标准半成品中风味物质含量水平从 1.2mg/g 到 180mg/g 不等，差异较大，因此，通过将各标准半成品折算为统一浓度（100mg/g）剔除浓度结构对单位成本变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标准半成品单位成本（折算后）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597.86	564.71	565.66	612.08
2018 年	612.08	597.70	586.67	728.04
2019 年	728.04	610.32	614.45	688.17

报告期内，标准半成品库存主要作为后续产成品配制的备料，库存量相对较小，库存结构受产成品生产需求影响而变动，故各期末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具有一定差异性。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与标准半成品单位成本均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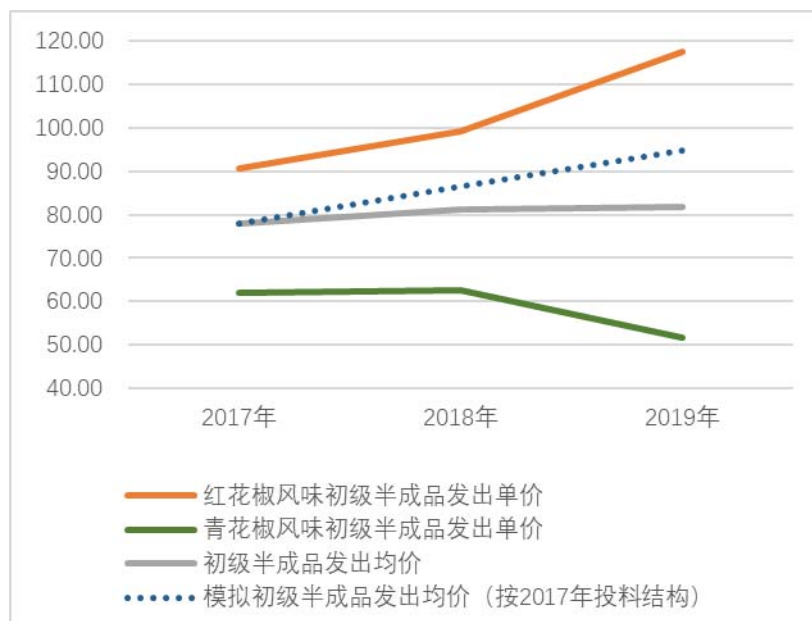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 (折算后)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3、配制环节投料比变动对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的影响

由于两生产阶段的相对独立，初级半成品的生产和领用存在断续性，入库结构、出库结构存在较大差异。领用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的投料结构、领用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的投料结构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受客户需求影响较大。报告期内，随着青花椒风味产品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产成品生产消耗青花椒风味半

成品较多，相应的，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领用出库量占比有所上升。报告期内，由于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较低，上述结构性变化对半成品单位成本的影响如下：



如上图所示，假设 2018 年、2019 年仍按照 2017 年的投料结构领用初级半成品进行后续生产，则 2018 年、2019 年模拟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上图绿色虚线）高于实际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上图灰色实线）。其原因在于：2018 年红花椒采购均价增幅较大，在此影响下，2018 年、2019 年红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单位成本持续上升；同时，青花椒风味初级半成品投料比例上升，结构性因素有效抵消了红花椒价格上涨的拉升作用，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增幅相对较为平缓，进而平滑了标准半成品、单位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

（四）配制产成品

配制产成品环节中，产成品单位成本（折算后）变动如下：

单位：元/千克

期间	期初均价	收入均价	发出均价	期末均价
2017 年	522.60	606.62	603.04	627.83
2018 年	627.83	642.64	644.01	600.45
2019 年	600.45	648.21	647.94	556.9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库存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与其他花椒系列存货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是：发行人主要采取以销定产方式组织生产，各期末库

存产成品较少，基本是对应客户订单的已发货未签收产品。库存产成品结构受当期期末客户订单影响，因客户需求在风味、浓度等方面不同，因此报告期各期末库存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与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幅度存在差异具有合理性。

1、花椒标准半成品发出数量与产成品收入数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调配制成产成品的情况如下：

单位：吨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标准半成品发出量①	276.53	236.32	190.22
其中：其他领用量②【注】	62.43	46.06	33.51
花椒系列生产领用量③	214.10	190.26	156.71
花椒系列产成品产量④【注】	782.68	762.74	541.13
花椒系列生产领用量/ 花椒系列产成品产量③/④	27.35%	24.94%	28.96%

注：调味配料的其他子系列产品、调味油等调味食品生产也会领用一定量的花椒标准半成品。

注：上表中，产成品产量不含退货入库、应客户要求更改规格重新分装等数量，故与收发存数量略有差异。

2、标准半成品成本向产成品的传导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与产成品单位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五）最终销售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报告期内，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四、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 1、访谈发行人总经理、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及财务核算情况；
- 2、获取发行人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发行人成本归集、核算、结转方法；
- 3、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并分析存货构成合理性；
- 4、获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主要产品产出明细、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产成品的进销存核算数据，对比分析其变动是否合理。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由于发行人花椒原材料的跨年度采购季采取集中采购模式和调味配料产品分阶段的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各期花椒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各环节生产成本及营业成本的滞后性影响、原料投料比变动对各环节单位成本的影响是合理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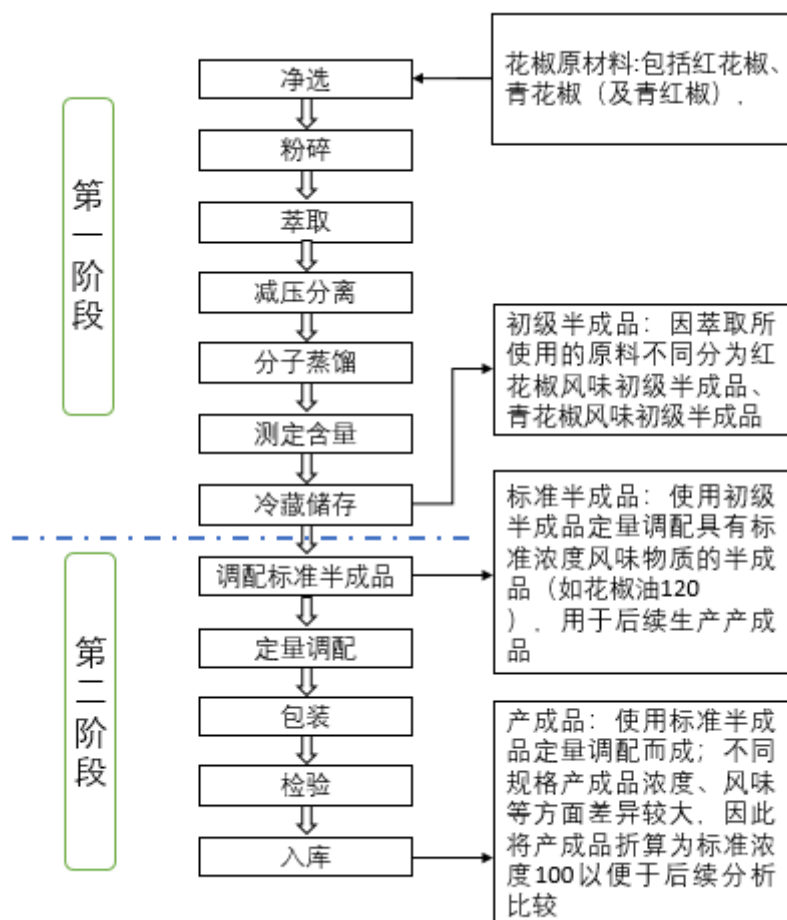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2、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构成分析”做如下补充披露：

“（3）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的成本传导过程

1)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生产工艺流程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花椒原材料，并通过如下工艺生产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



#

花椒系列产品的生产工艺主要分为两个阶段：第一步通过超临界 CO₂ 萃取和分子蒸馏工艺，将花椒原料加工成油状提取物（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冷藏贮存，采取集中式连续生产的模式；第二步将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加工成标准半成品，最终通过风味定量调配技术制成符合客户需求的花椒系列产成品，采取多品种小批量生产的模式。

2) 跨年度采购季集中采购模式和两阶段生产模式下，原材料采购价格向生产流程各环节单位成本的传导具有滞后性

①为实现花椒原材料中呈香呈味的风味物质的有效保存，公司在采购完成后将根据设备生产能力、排产计划萃取转化为半成品。花椒原材料集中于每年8月至次年1月采购、集中采购量较大而公司的萃取能力有限，实现对当年所采购全部花椒原材料的初步加工需要一定的时间周期，其中部分花椒原材料在次年才能转化成初级半成品。

②集中采购的原材料在萃取完成后，以初级半成品形式冷藏贮存，在其后一定时间跨度内逐渐转化成标准半成品、并最终配制成产成品；报告期内，各采购季所采购花椒原材料一般在采购当年和次年完成向产成品的转化过程。

③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的影响，将随着初级半成品的生产消耗逐步释放。各年度半成品、产成品平均生产成本、单位营业成本将同时受到当年和上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影响；当年原材料采购价格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具有滞后性。

④报告期内，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库存量处于较低水平，库存周转速度较快，因此，初级半成品库存单位成本的变动将沿着生产工艺链条及时传导到标准半成品、产成品生产成本，标准半成品、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变动趋势保持一致。

⑤由于发行人调味配料实行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产成品期末库存量和库存金额较小，产成品单位生产成本与单位营业成本变动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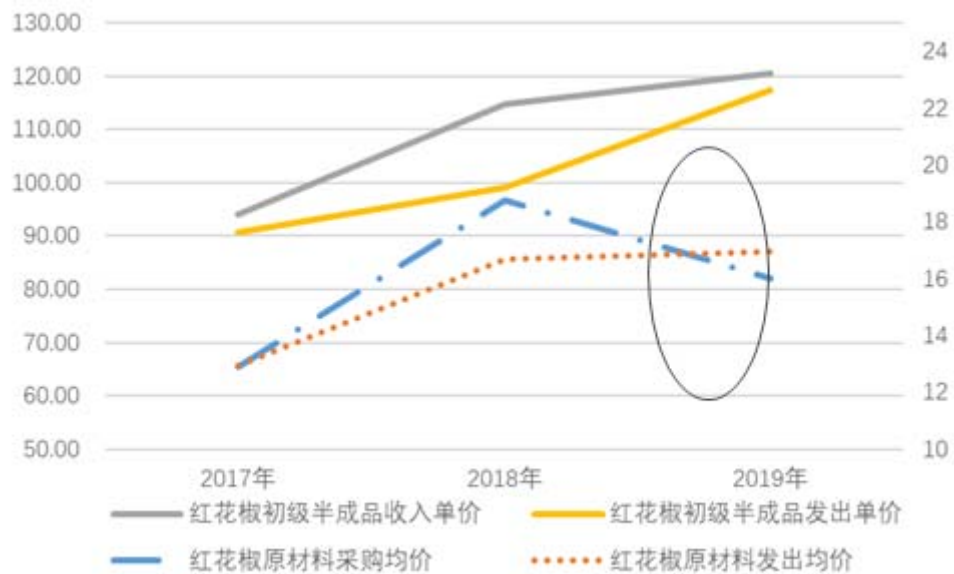
3) 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生产过程中的成本传导情况

第一阶段，原材料采购、萃取初级半成品过程中，成本结转如下：

①红花椒

单位：元/千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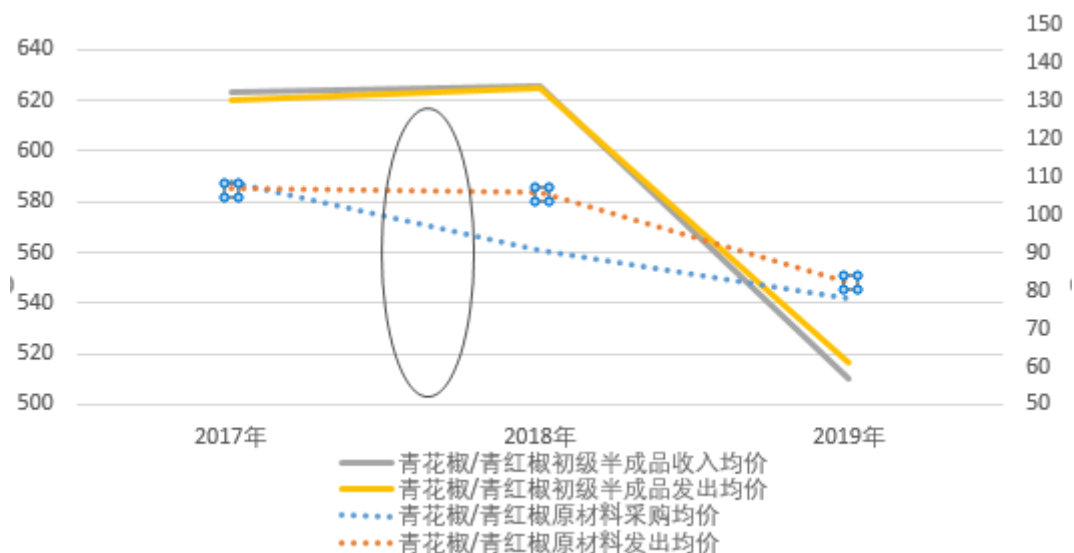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红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160.08	-14.56%	187.36	45.23%	129.01
红花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169.32	1.63%	166.60	28.58%	129.57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1,205.74	5.15%	1,146.68	21.98%	940.02
红花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1,173.86	18.37%	991.68	9.13%	908.69



②青花椒、青红椒

单位：元/千克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采购均价	76.85	-15.12%	90.54	-16.56%	108.51
青花椒/青红椒原材料发出均价	82.25	-22.21%	105.73	-0.99%	106.79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收入均价	509.89	-18.49%	625.58	0.42%	622.98
青花椒/青红椒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516.96	-17.29%	625.05	0.78%	620.22



如上所示，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原材料发出、萃取初级半成品环节的成本影响是存在滞后的。

第二阶段，初级半成品至花椒系列产成品的单位直接材料成本的变动关系如下：

单位：元/千克

生产环节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变动幅度	均价
调配标准半成品	花椒系列初级半成品发出均价	817.51	0.83%	810.82	3.86%	780.71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10.32	2.11%	597.70	5.84%	564.71
配制产成品	花椒系列标准半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14.45	4.72%	586.67	3.71%	565.66
	花椒系列产成品收入均价（折算后）	648.21	0.87%	642.64	5.94%	606.62
产品销售	花椒系列产成品发出均价（折算后）	647.94	0.61%	644.01	6.79%	603.04
	花椒系列产成品单位营业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605.78	1.08%	599.34	9.06%	549.49
	其中：单位直接材料成本（折算后）（不含税）	588.97	1.66%	579.38	9.44%	529.35

如上表所示，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调配产成品及最终实现销售环节环环相扣，成本变动保持一致。

（4）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成本结转过程和核算方式

在原材料萃取获得初级半成品、初级半成品配制标准半成品、标准半成品配制产成品并销售出库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原材料采购均价变动将逐级传导，最终影响销售产品营业成本中的直接材料成本。

在此生产过程中，各环节的成本结转及核算方式如下：

1) 原材料采购环节

原材料采购入库时，按照采购成本确认入库单价；在车间领用花椒原材料时，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发出原材料的出库成本及期末库存原材料单位成本。

2) 产品生产加工环节

车间领料生产时，原材料、辅料、包装材料发出采用月末加权平均法计价；月末核对出库类单据，根据生产领用量将所使用的原材料、辅料、其他直接材料、包装材料的成本结转计入相应的半成品/产成品直接材料成本。各月月末，各车间将其当月生产实际发生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归集，按照实际产量分配到该车间当月产出的半成品/产成品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从而计算出当月生

产的半成品/产成品实际的单位生产成本，并按照上述单位成本和实际产量入库，计入半成品/库存商品。

3) 最终销售环节

发行人月底根据当月收入确认的产品数量确认结转营业成本，首先按照月末加权平均法计算当月销售产品的单位成本，然后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办法的通知》（财税[2012]38 号）及河南省国税局的相关规定，计算结转销售产品的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金额，结转相应成本。”

问题 4

关于存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报告期各年度存货“0-6 月”和“6 个月-1 年”库龄结构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2）对原材料和半成品设定的保质期，该保质期是否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根据该保质期对存货库龄按“12 个月以上”进行进一步区间划分披露，发行人原材料、半成品是否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3）报告期存货跌价计提和转销的具体原因，包括涉及的存货种类、账面价值、可变现净值，可变现净值具体的确认方法，是否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4）反馈回复显示，对经销商持有的超过一定库龄的产品，公司将督促经销商调换至销售较快的网点，快速消化。请补充披露公司如何保证及时知悉经销商存货数量及库龄情况，对于超过一定库龄的产品，具体如何督促经销商予以调整网点，报告期各年调整的具体数量与金额，是否存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行为；经销商未出售的过期产品，发行人是否收回销毁，发行人采取何种措施防范经销商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若存在以上情形，请补充披露涉及的主要经销商名称、产品种类、金额等信息。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存货结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含 2017 年初），公司存货余额分类别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7 年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53.07	38.95%	5,141.34	26.88%	7,099.07	30.40%	10,446.29	45.41%
半成品	6,474.51	50.91%	12,951.35	67.72%	15,389.59	65.90%	11,412.67	49.61%
库存商品	813.95	6.40%	656.54	3.43%	488.16	2.09%	802.21	3.49%
周转材料	475.75	3.74%	374.67	1.96%	375.05	1.61%	344.11	1.50%
合 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23,005.2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保持相对稳定，90%以上的存货由原材料及半成品构成；库存商品金额较小，仅占各年度主营业务成本的 2.5%以下；存货

余额逐年下降，显示出公司营运能力的持续提升。公司存货余额变动及公司经营策略具体分析如下：

（一）销售收入持续增长，存货周转持续加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各期实现最终销售出库的产品持续增长，体现为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均逐年上升。同时，公司存货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各期期末库存持续下降，存货加速周转，周转率稳定增长，分别为 1.21、1.40、2.29。

期间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成本（万元）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51,358.77	28,105.74	1.21
2018 年	52,791.46	29,660.50	1.40
2019 年	62,698.09	36,359.56	2.29

（二）报告期各期存货余额的下降主要由花椒系列存货变动导致

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4,227.97 万元、6,406.62 万元，主要由花椒系列的存货变动所导致：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余额	变动	余额	变动	余额
存货	12,717.28	-6,406.62	19,123.90	-4,227.97	23,351.87
其中：花椒系列存货	6,501.98	-5,602.54	12,104.52	-3,108.65	15,213.17
其中：花椒原材料	2,587.64	409.46	2,178.18	-1,211.86	3,390.04
花椒半成品	3,783.86	-5,801.40	9,585.26	-1,984.47	11,569.72
花椒系列产成品	130.48	-210.60	341.08	87.68	253.4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花椒系列库存半成品余额逐年下降，花椒系列库存原材料、库存产成品余额涨跌互现，导致花椒系列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 3,108.65 万元、5,602.54 万元，是公司存货余额下降的主要影响因素。

（三）公司的花椒原材料采购策略符合生产经营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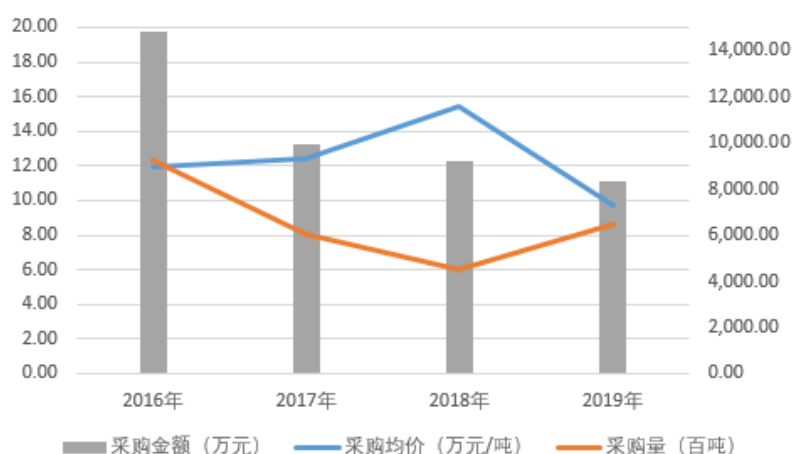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花椒系列调味配料的经营模式，公司首先应季集中采购花椒原材料，并加工成半成品储存，然后采取以销定产的模式配制产成品对外销售。因而，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花椒系列存货形成的源头为花椒原材料的采购（包括

2017 年期初结存的库存以及报告期各期的采购)。报告期各期以及 2017 年初，公司采购及结存花椒原材料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吨，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 年末			2018 年/2018 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	9.75	864.66	8,366.83	15.41	599.81	9,241.27
库存	8.77	295.05	2,587.64	10.61	205.37	2,178.18
项目	2017 年/2017 年末			2016 年/2016 年末		
	单价	数量	金额	单价	数量	金额
采购	12.39	803.38	9,953.94	11.97	1,235.16	14,779.36
库存	12.52#	270.7#	3,390.04	11.57	582.52	6,741.33

2016-2019年花椒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充沛，并且建有规模较大的冷藏库，具有储存花椒原材料、半成品，并确保其品质稳定的优良条件，在资金、储存空间上可以支撑公司在较为集中的时间段内完成在较长期限内消耗的原材料储备。公司根据销售计划、年末库存、原材料市场行情等因素，有效决策、确定采购数量。同时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大，对未来价格走势的预期亦会影响当年采购计划。如上表和上图所示，2016 年度，花椒原材料采购均价处于相对低位，公司当年采购量及期末库存量较大，在花椒采购均价相对较高的 2017 年、2018 年，公司适当降低了采购量，在花椒采购均价较低的 2019 年度，公司适当增加采购量。2019 年度采购均价较 2018 年度下降 36.73%，因而尽管采购量增加 264.85 吨，采购金额仍体现为下降的态势。

(四) 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采购、花椒系列存货耗用、期末存货相匹配

花椒原材料采购及生产环节投入的其他原辅材料、分配的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是花椒系列存货规模的增加项。花椒系列存货的减少，则来自于生产消耗和研发等领用，其中，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产品实现最终销售、结转成本后导致花椒系列存货减少；其他调味配料产品、调味酱、调味油等调味食品产品生产和研发也需要领用花椒原材料、花椒系列半成品等，被领用的花椒系列存货作为上述产品的原辅材料或研发投入，亦带来花椒系列存货余额的下降。

报告期内，花椒原材料采购金额逐年下降，同时，随着发行人调味配料、调味食品销售稳定增长，以花椒系列调味配料为代表的各类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消耗花椒系列存货持续上升，导致花椒系列存货金额持续下降，具体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花椒原材料采购金额①	8,366.83	9,241.27	9,953.94
花椒系列存货增加额②=①/花椒原材料占比【注】	9,843.33	10,622.15	11,184.20
花椒系列产成品销售出库金额③	14,148.50	12,565.60	10,520.62
花椒系列存货其他领用金额④【注】	1,457.03	1,284.22	956.56
花椒系列存货耗用金额合计⑤=③+④	15,605.53	13,849.82	11,477.19
花椒系列存货减少测算值⑥=②-⑤	-5,762.20	-3,227.67	-292.99
花椒系列存货减少实际值	-5,602.54	-3,108.65	-

注：①上表中用各年花椒系列存货生产成本中花椒原材料平均占比测算生产投入的其他原辅材料成本、直接人工、制造费用。②上表中，其他领用金额为除花椒系列半成品、产成品生产之外的其他生产或研发领用。

（五）销售的增长和营运能力的提升共同促进了存货结构的持续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存货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4,953.07	38.95%	5,141.34	26.88%	7,099.07	30.40%
其中：0-6 个月	4,548.99	35.77%	3,177.62	16.62%	4,414.16	18.90%
6-12 个月	11.64	0.09%	1,317.34	6.89%	2,089.17	8.95%
12 个月以上	392.44	3.09%	646.38	3.38%	595.74	2.55%
半成品	6,474.51	50.91%	12,951.35	67.72%	15,389.59	65.90%
其中：0-6 个月	5,356.27	42.12%	559.24	2.92%	1,196.80	5.13%
6-12 个月	437.44	3.44%	12,392.11	64.80%	14,181.19	60.73%
12 个月以上	680.81	5.35%	-	-	11.6	0.05%

库存商品	813.95	6.40%	656.54	3.43%	488.16	2.09%
其中：0-6 个月	811.65	6.38%	656.54	3.43%	488.16	2.09%
6-12 个月	2.3	0.02%	-	-	-	-
12 个月以上	-	-	-	-	-	-
周转材料	475.75	3.74%	374.67	1.96%	375.05	1.61%
其中：0-6 个月	409.48	3.22%	295.12	1.54%	346.09	1.48%
6-12 个月	27.14	0.21%	54.97	0.29%	12.46	0.05%
12 个月以上	39.13	0.31%	24.57	0.13%	16.5	0.07%
合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在销售持续增长、存货余额持续下降的趋势下，公司各类存货中，占比较高的原材料、半成品均呈现出库龄较长的存货金额逐年下降、库龄较短的存货金额上升的特征，这体现了公司管理层在满足生产销售的前提下提升营运能力、提高营运效率、精细化库存管理的不懈追求。在 2019 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1）在存货领用执行先进先出法的前提下，2019 年销售出库金额和其他领用消耗花椒系列存货 15,605.53 万元，2018 年末库存的花椒系列原材料、半成品等存货（12,104.52 万元）基本实现最终销售；（2）2019 年上半年采购花椒原材料金额为 1,936.32 万元，基本已转化为产成品并实现最终销售；（3）2019 年末库存半成品主要为使用 2019 年下半年采购原材料生产所形成，库龄为 0-6 个月。

（六）2019 年末花椒系列原材料、半成品库存规模合理，可以保证公司持续生产经营

报告期各期末，花椒系列原材料和半成品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吨，万元

存货种类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花椒原材料	295.05	2,587.64	205.37	2,178.18	270.70	3,390.04
花椒半成品	51.50	3,783.86	93.89	9,585.26	153.94	11,569.72

（1）按照 2019 年生产消耗量、萃取产能测算，2019 年末，花椒原材料、半成品库存量可满足未来五个月的生产所需；

（2）根据采购计划，公司在 2020 年 1 月采购了花椒原材料 192 吨。采购完成后，库存花椒原材料和半成品预计可覆盖 8 个月的生产需求，实现与 2020

年集中采购季的衔接。2020 年 7 月，各花椒主产区已进入产新期，根据发行人对花椒产区的走访、调研，花椒原材料供应充足、品质优良、价格适中，发行人已于 7 月末开始小批量采购，后续将按计划有序采购，确保公司生产无短缺之虞。

综上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库龄结构波动的原因符合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是真实、合理的。

二、保质期及存货结构

1、现行法律法规对保质期的相关规定

《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食品保质期，指食品在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贮存、运输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当具备保温、冷藏或者冷冻等设备设施，并保持有效运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对变质、超过保质期或者回收的食品进行显著标示或者单独存放在有明确标志的场所，及时采取无害化处理、销毁等措施并如实记录。

食品安全法所称回收食品，是指已经售出，因违反法律、法规、食品安全标准或者超过保质期等原因，被召回或者退回的食品，不包括依照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继续销售的食品。”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规定“2.5 保质期 预包装食品在标签指明的贮存条件下，保持品质的期限。在此期限内，产品完全适于销售，并保持标签中不必说明或已经说明的特有品质。”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中关于保质期相关规定：“2.3 保质期 食品在既定的温度、湿度、光照等贮存环境参数下保持品质的期限。

3.1 保质期由食品生产企业确定，食品经营企业应遵循食品生产企业确定的

保质期进行食品经营活动。保质期内，食品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要求。

4.1.2 保质期可通过试验法、文献法、参照法确定。确定保质期主要依据成熟的保质期试验理论和现有的研究成果以及资料。”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中关于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相关规定：“2.4 生产推荐使用期 用于生产加工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的推荐使用期限。

5.1 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可参照食品中保质期确定的方法和步骤进行。在确保食品安全的前提下，重点评估品质特性等质量指标。

5.3 企业内部使用的食品半成品可不确定保质期，其生产推荐使用期的确定应在确保食品安全基础上，通过评价感官、水分等质量指标获得；也可增加对营养素损失等因素的评估。

5.4 外部采购的食品配料或食品半成品，其生产推荐使用期应由生产者、供应者确定；也可由使用者根据生产者、供应者提供的信息，结合自身贮存条件、生产工艺、车间环境状况、原料周转要求等因素与生产者、供应者共同确定。”

2、原材料、半成品的保质期规定

公司依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团体标准-食品保质期通用指南（T/CNFIA 001-2017）》等行业标准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相对理想的贮存条件下，通过进行长期稳定性试验、现有文献或成果、并参考市售同类产品，为各项原材料、半成品设定食品保质期（或生产推荐使用期），该期限为在特定的储存条件下保证食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短期限。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储存条件、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如下：

物料名称	储存条件	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
香菇柄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 个月
花椒原材料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 个月
牛肉	冻库存放，<-18℃	外购原材料执行其原保质期规定
芝麻、黄豆、烤姜、孜然等农副产品	冷库存放，0℃-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24-36 个月
豆瓣酱等外购辅料	室温，通风良好	外购辅料执行其原保质期规定
大豆油	密闭油罐内存放	18 个月

花椒油等调味配料半成品	避光、密封，冷库存放，0℃ -5℃，通风良好，控温控湿	36 个月
-------------	--------------------------------	-------

报告期内，公司具备实现上述储存条件所需的设施设备，并维持正常运行；上述原材料、半成品在规定的储存条件下，维持其品质的期限不短于规定的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因此，上述保质期/生产推荐使用期的设定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

3、报告期存货库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11,126.38	87.49%	4,688.53	24.52%	6,445.23	27.60%
6 个月-1 年	478.52	3.76%	13,764.42	71.97%	16,282.82	69.73%
1-2 年	1,023.42	8.05%	641.1	3.35%	545.93	2.34%
2-3 年	88.96	0.70%	29.86	0.16%	77.89	0.33%
总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主要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以内，存货的库龄情况较好。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库龄小于规定的生产推荐使用期；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测算，可如期使用完毕，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

三、存货跌价准备变动情况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原因及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跌价原因
2017 年末				
原材料	22.64	-	22.64	耗用上述原材料的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未来无明确使用或销售计划，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686.98	627.24	59.74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售价偏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6.82	106.97	9.85	产品售价较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无法覆盖相应产成品成本，对差额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26.44	734.21	92.23	
2018 年末				
原材料	504.33	435.74	68.59	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发生较高费用投入，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375.68	340.32	35.35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偏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12.38	10.66	1.72	产品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892.39	786.72	105.67	
2019 年末				
原材料	573.69	469.01	104.68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40.07	21.98	18.09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147.05	122.41	24.64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60.82	613.40	147.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均为经过合理预计及计算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

2、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出售或领用，转出相应的跌价准备。

3、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

由于 2017 年末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转好，销售单价提升，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重新高于其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已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四、经销商及销售终端库龄管理

在售产品的生产日期直接影响消费者购买意愿；公司产品藉由销售终端直面消费者，更关乎公司产品口碑。因此，为实现效益最大化，将各终端陈列商品的销售周期控制在一定期限内是经销商日常工作中的必要环节，也是公司经销商管理的工作重点。公司通过以下方式实现对销售产品的库龄管理：

（一）公司主要采取经销模式销售调味食品产品，主要以款到发货的形式实行买断式销售，公司根据销售订单信息，将产品发运至经销商指定地点，签收确认后，即实现产品的交付，后续由经销商负责产品向各销售终端的配送和销售等工作。非因质量问题，不予退换货。基于食品类产品的快消品特征，公司要求经销商在订货时遵循“勤进快销，合理库存”的原则，以保证在售产品较为理想的库龄，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不得销售过期产品，非质量原因导致的产品损失由经销商自行承担。

（二）公司在各销售重点区域设立办事处并配备销售业务人员，监督、协助经销商开展各项工作，其中一项重要任务即为在售产品的库存、货龄管理。业务人员一般采取如下措施确保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1、督促经销商定期对终端网点进行盘点，了解网点货龄水平；

2、要求经销商统计库存情况，并填写库存表；

3、定期或不定期走访经销商以及经销商覆盖的终端网点，考察经销商库存与库龄情况、终端铺货及销售情况；

4、协助经销商根据终端销售进度、当前库存量和市场预测合理确定订货量，防止因订货过多造成积压。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铺货过多、货龄较长等问题，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促销活动予以快速消化。

如上所述，发行人与经销商构建了良性联动机制，以经销商为主，辅以业务人员监督，基本可确保经销商库存和零售终端铺货的货龄状态良好，无需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

调味食品经销商一般覆盖诸多销售渠道，各网点销售情况并非一成不变，因此，根据实时货龄进行网点间产品调整属于经销商日常工作的常规内容。在通过调整有效实现产品最终销售的前提下，经销商与发行人未对调整具体数量及金额进行记录留存。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在售产品为需要加快消化产品，但均不属于临期或过期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消化状态时，公司已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五、核查意见

1、核查方法

（1）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销售、采购、存货管理、财务核算情况；

（2）获得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保质期相关资料，了解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3）获取发行人盘点资料，抽盘主要存货，对半成品抽样并送独立第三方进行检测，实地考察存货储存条件、保存状态，核查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

(4) 获取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库龄表，分析存货构成合理性、主要存货是否存在过期风险；

(5) 获取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分析发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6) 访谈调味食品、调味配料两个事业部的销售总监，获取销售内控制度，了解发行人对经销商和终端存货的管理模式；

(7) 对调味食品主要经销商走访其下属销售渠道，实地查看终端铺货的生产日期，确认经销商是否向该渠道供货、该渠道销售情况、是否压货、是否退换货；

(8) 获取发行人各年度与经销商签署的合同样本，检查其合同条款，重点关注经销商存货、库龄、退换货等各项预定，并与走访中了解的信息互相核对。

2、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库龄结构变动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对主要原材料和半成品设定的保质期符合食品安全相关规定，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不存在因产品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发行人对经销商及终端存货采取了有效管理措施，通过经销商内部网点间调整实现在售产品快速消化，杜绝过期商品流向市场，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不存在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情形，不存在过期未销售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收回销毁未出售的过期产品的情形。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3）存货库龄分析”做如下补充披露：

“

单位：万元

库龄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原值	占比
0-6 月	11,126.38	87.49%	4,688.53	24.52%	6,445.23	27.60%

6个月-1年	478.52	3.76%	13,764.42	71.97%	16,282.82	69.73%
1-2年	1,023.42	8.05%	641.1	3.35%	545.93	2.34%
2-3年	88.96	0.70%	29.86	0.16%	77.89	0.33%
总计	12,717.28	100.00%	19,123.90	100.00%	23,351.87	100.00%

.....

各主要原材料、半成品的库龄小于规定的生产推荐使用期，根据生产销售情况测算，可如期使用完毕，不存在过期计提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销售情况良好，销售收入持续增长，销售的增长和营运能力的提升共同促进了存货结构的持续优化，存货周转持续加速。花椒系列调味配料销售的逐年增长，导致花椒系列存货金额持续下降，2018年末、2019年末花椒系列存货余额较上年分别下降3,108.65万元、5,602.54万元，使得存货余额分别较上年下降4,227.97万元、6,406.62万元。

2019年末，公司存货金额较上年下降较大，主要体现为库龄6-12个月的存货大幅减少，主要原因系2019年公司调味配料产品销售形势良好，基本消耗了2019上半年采购的花椒原材料及2019年期初的库存半成品。”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6、存货”之“（4）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1）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存货相应计提减值准备。

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为：库存商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原因及金额

单位：万元

种类	账面价值	可变现净值	跌价金额	跌价原因
2017 年末				
原材料	22.64	-	22.64	耗用上述原材料的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未来无明确使用或销售计划，故根据谨慎性原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半成品	686.98	627.24	59.74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售价偏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对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	116.82	106.97	9.85	产品售价较低，根据已知的产品市场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无法覆盖相应产成品成本，对差额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合计	826.44	734.21	92.23	
2018 年末				
原材料	504.33	435.74	68.59	对应产品销量较小，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发生较高费用投入，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375.68	340.32	35.35	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偏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产成品	12.38	10.66	1.72	产品售价较低，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892.39	786.72	105.67	
2019 年末				
原材料	573.69	469.01	104.68	原材料期末库存成本较高，对应产成品售价较低，为实现销售需投入较多费用，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半成品	40.07	21.98	18.09	1、部分库存半成品单位成本较高，对应产品当年销售均价偏低，据此测算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 2、部分库存半成品对应的小品种调味食品无明确的使用计划，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产成品	147.05	122.41	24.64	期末库存成本较高，销售费用率较高，售价无法覆盖成本和费用，按照可变现净值法计提跌价
合计	760.82	613.40	147.42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均为经过合理预计及计算后的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部分，不存在因产品安全质量、保质期等原因导致存货跌价的情形。

3) 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已计提跌价的存货出售或领用，转出相应的跌价准备。

4) 存货跌价准备转回原因

由于 2017 年末已计提跌价的原材料对应的产品预计销售情况转好，销售单价提升，经测算可变现净值重新高于其账面价值，故 2018 年末将已计提跌价准备予以转回。”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营产品情况”之“（三）主要经营模式”之“4、销售模式”之“（4）经销商最终销售情况”做如下补充披露：

“在开展上述工作的过程中，如发现某些销售终端产品铺货过多、货龄较长等问题，公司业务人员将及时通知经销商，要求其将产品从销售较慢的网点调整到销售较快的网点，或督促经销商将货龄较长产品集中至大型门店，并协助其开展促销活动予以快速消化。公司不存在不同经销商之间调货的情形。

公司产品的保质期一般为 24 个月，在实际操作中，公司将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内的在售产品认定为正常销售产品，距离生产日期 6 个月到 12 个月的可售产品为需要加快消化产品，但均不属于临期或过期产品。在产品转为需要加快消化状态时，公司已督促经销商采取措施，有效避免出现产品临期或过期，严格杜绝过期产品流向消费者。”

问题 6

关于应收票据。发行人于 2019 年起适用新金融工具准则。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金额为 207.75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 0.69%。2019 年，发行人收到应收票据 1,556.77 万元，背书支付供应商货款 1,050.24 万元。请结合收到票据和背书转让情况，补充披露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其列报和计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对应收票据列报和计量的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要求企业根据其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1）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2）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的规定，“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综上所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企业将应收票据在资产负债表以摊余成本计量（即列示为“应收票据”）与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即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的主要区别，在于企业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除了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外，是否还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二、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及应收票据的发生和余额情况

1、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的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

在票据接受阶段，发行人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专项登记并建立账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在票据保管阶段，发行人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目的主要为持有到期承兑为主，并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票据到期承兑之前，发行人会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信用情况及供应商付款合同约定，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上述背书转让行为仅为发行人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结算付款行为之一，背书转让为票据实现支付功能的一种方式，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将票据背书不能证明公司有出售票据的目的，并非以出售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同时，在应收票据的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进行背书，发行人均会持续关注出票人及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

2、报告期发行人应收票据的发生及余额情况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收到的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931.00 万元、1,062.42 万元、1,556.77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1.62%、1.86%、2.31%；背书转让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856.02 万元、775.84 万元、1,050.24 万元，占发行人当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比例分别为 1.49%、1.36%、1.56%；同时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66.16 万元、288.66 万元、207.75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19%、0.81%、0.69%，占比均不及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经营业绩良好、现金流充足，收款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

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收到、背书的应收票据金额及应收票据余额均相对较低，发行人不存在将应收票据金融资产进行出售的特殊业务管理模式需求。

三、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发行人管理其应收票据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同时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相关规定。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核查方法

1、取得发行人应收票据备查簿，核查其是否与账面记录一致，检查票据收到及背书金额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2、存在票据背书转让情形的检查并确认前手单位为公司客户，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票据均具有真实交易背景；

3、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回款的银行进账单；检查公司应收票据期后背书转让情况，确认公司与被背书人（公司供应商）的交易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二、财

务状况分析”之“（二）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之“2、应收票据”做如下补充披露：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66.16 万元、288.66 万元、207.75 万元。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均为公司销售产品产生的应收款项。应收票据回款风险较低；其中，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在票据接受阶段，发行人仅接受少量合作时间长、信用度好、实力雄厚的客户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算货款，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均进行专项登记并建立账簿，公司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息，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的支付；在票据保管阶段，发行人管理上述应收票据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持有目的主要为持有到期承兑为主，并非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在票据到期承兑之前，发行人会根据业务经营实际情况，结合自身信用情况及供应商付款合同约定，对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背书转让，上述背书转让行为仅为发行人采购交易过程中的结算付款行为之一，背书转让为票据实现支付功能的一种方式，公司并未因背书而得到额外收益或产生额外损失，将票据背书不能证明公司有出售票据的目的，并非以出售应收票据金融资产为目标。

同时，在应收票据的日常业务管理过程中，无论是否进行背书，发行人均会持续关注出票人及承兑银行的资信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收票据贴现行为。

发行人的应收票据金融资产应当以摊余成本进行计量，即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列示为“应收票据”。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业务管理模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行人对应收票据的列报和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问题 7

关于 2020 年上半年业绩。请发行人结合新冠疫情影响，披露 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等是否造成不利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2020年1-6月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的同比变动说明

2020 年 1-6 月，仲景食品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9 年 1-6 月
	金额（万元）	同比变动幅度	金额（万元）
总资产	62,314.64	7.62%	57,900.85
所有者权益	48,748.02	17.76%	41,395.33
营业收入	34,945.75	20.94%	28,894.04
营业利润	7,375.90	44.19%	5,115.49
利润总额	7,423.63	44.80%	5,126.77
净利润	6,444.20	45.55%	4,427.3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448.01	45.05%	4,445.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034.58	40.25%	4,302.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86.82	17.35%	7,743.35

2020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6,051.71 万元，增幅为 20.94%；净利润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16.82 万元，增幅为 45.55%。

二、2020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

2020 年 1-6 月，公司努力克服疫情的不利影响，各项经营指标同比有所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情况

2020 年 1 月以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国内春节假期延长。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春节休假，原定于 2020 年 2 月 1 日复工，受疫情影响，推迟至 2 月 12 日正式复工。

1、对调味食品的生产影响

2月12日至23日期间，发行人所在地南阳市西峡县部分乡镇、小区采取封闭措施，影响公司部分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出行复工，调味食品产能为正常水平的70%左右。2月23日起，公司调味食品生产人员基本全部复工，公司调味食品生产恢复正常。因需消化停工期间积压订单及新增订单，公司调味酱生产车间延长生产时间，由原先的单班排产调整为双班排产，但产量仍难以满足经销商的订单需求，至5月初方恢复单班排产。

2、对调味配料的生产影响

2月12日公司开工后，公司调味配料生产人员基本复工，调味配料产品生产处于正常水平。

（二）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库存能够满足公司当前生产的需求，不存在因原材料短缺造成停工的情形。公司对花椒、香菇柄等主要原材料采取收获季节应季采购策略；对其他原辅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具体情况如下：

1、花椒原料

公司花椒采购季为8月至次年1月，疫情到来之前，公司的大宗花椒采购已接近尾声，花椒原材料已陆续入库，公司花椒采购未受本次疫情影响。

2、香菇柄原料

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为12月至次年4月，本次疫情恰好处于公司香菇柄采购季之间。在保证公司人员及供应商的健康前提下，公司于2月20日重新启动香菇柄收购工作。与往年相比，公司香菇柄收购周期缩短半个月左右，所以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加大了收购力度以满足公司经营所需。

3、其他原辅材料

公司其他原材料根据客户需求以及生产计划按需采购，前期有部分库存，且目前供应恢复正常。

（三）销售情况

1、各区域销售人员已全面恢复日常工作

除湖北地区，公司销售人员于 2 月 15 日陆续到达各自负责区域；湖北地区销售人员现场工作在 4 月中旬逐步开始恢复。目前，各地区销售人员已在隔离期满后陆续开展工作。

2、产品运输已全面恢复正常

2020 年 3 月底，除湖北省武汉市客户货物尚无法运输，公司其他地区客户货物运输基本恢复正常。2020 年 4 月初，公司客户货物运输全部恢复正常。

（四）疫情对于发行人销售收入的影响

1、部分客户因复工较晚导致需求滞后

受疫情影响，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部分下游客户难以开展正常经营活动，因此该部分客户在一季度的订单较上年同期有所减少。2020 年二季度，随着该部分客户的陆续复工复产，发行人客户订单逐步恢复。

2、调味食品产品市场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受疫情影响，群众聚集性活动大幅减少，消费者出外就餐意愿大幅降低，居家用餐频率大幅增加。发行人的调味食品产品是合适的佐餐食品，并且容易保存；受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产品的购买量。疫情发生至今，发行人主要经销商销售情况良好，导致公司复工以来经销商订单金额增长较大。

3、方便食品行业客户需求较 2019 年同期有所增长

疫情期间，方便食品行业客户今麦郎面品有限公司、白象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顶益食品有限公司等，因产品利于保存、食用方便，导致其产品销售情况较好。该部分客户向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较 2019 年同期有一定增长。

4、供应餐饮企业的客户需求二季度较一季度有所恢复

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疫情期间及以后的一段时间都会减少在外就餐次数，餐饮行业预计短时间内无法恢复至疫情之前的水平。发行人部分客户向餐饮企业供货。2020 年第一季度，发行人该部分客户因自身产品需求的下降减少对于发行人产品的需求；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步消除，第二季度发行人对供应餐饮企业的

客户的销售回升。

综上,2020 年上半年,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43.80%,调味配料销售收入较 2019 年同期略降 2.46%。受调味食品销售收入和调味配料销售收入变动的影响,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同期增长 20.94%。

三、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等未造成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1、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良好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40%以上。受疫情影响,消费者在家中用餐次数增加,出于日常佐餐及储备需求的影响,疫情期间消费者增加了公司调味食品的购买量。2020 年 1-6 月,调味食品经销商客户的经营情况良好。

2、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情况较去年同期基本持平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收入较上年同期基本持平,略有下降。2020 年一季度,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经营有所下滑,系其下游食品加工企业客户因疫情导致无法恢复生产。2020 年二季度,随着疫情的好转,食品加工企业纷纷恢复生产且经营情况较好,发行人调味配料经销商客户销售也恢复正常。

3、公司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2020 年 1-6 月,发行人调味食品销售情况较好,为保证生产需求,公司加大了香菇柄的采购力度,采购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加 68.09%。对于其他农产品原材料,公司也按照生产需求和采购计划正常采购。

因疫情影响,市场对于农产品原材料的需求十分旺盛,但由于疫情初期人员和物资流动受到较大限制,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受到一定影响。随着疫情的减弱,物流逐步恢复,农产品供应商的经营情况逐步恢复。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0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末余额有所下降,具体情况如

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6 月末/2020 年 1-6 月	2019 年末/2019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6,405.71	7,512.23
坏账准备计提率	5.00%	5.01%
销售收入	34,830.42	62,698.09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账龄基本在一年以内，且余额呈下降趋势，疫情影响因素对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应收账款计提保持一贯性原则，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四、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1）实地查看发行人生产经营状况；（2）访谈发行人管理层，确认发行人 2020 年 1-6 月经营状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3）获取发行人 2020 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分析财务数据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会计师认为：2020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较 2019 年同期均有所增长。本次疫情未对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农产品供应商、应收账款回款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充分。

五、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管理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仲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晓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月敏



2020年8月3日